

台北市學前障礙幼兒家庭需求之調查研究

張世彗

一、緒論

近十幾年來，世界各先進國家莫不將早期介入（early intervention）列為努力的方向。以美國為例，國會於1975年公佈施行的殘障兒童教育法案（即公法94-142），強調經由零拒絕，無區別評量，IEP方案，最小限制的環境，法定程序以及父母參與等措施，為3-5歲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早期教育與相關服務；又於1986年公佈公法99-457（即公法94-142之修正法案），主張在1990年以前各州應為3-5歲特殊幼兒提供各種醫療與服務的早期教育方案（Gallagher, 1986）。而我國教育部亦正在推動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發展計畫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均強調擴大與興辦3-5歲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實驗班，編製特殊幼兒鑑定工具，推展以回歸主流，混合就學方式，廣增學前特殊幼兒的就學機會等（教育部，民80；民81）。由此可見，各國莫不擬透過學前特殊教育

，使身心障礙的學前特殊幼兒能經由適當的教育與輔導，預防，減輕或改善其障礙程度，以增進其適應能力和學習準備度，減少日後就學可能遭遇的困難，從而激發其最大的潛能。

不過欲使早期介入的實施有效，家長的參與或以家庭本位的服務型態似乎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王天苗，民82）。這可由美國猶他州的早期介入研究機構（The early intervention research institute）所進行的研究結果中得知，他們分析1937年至1983年間所作的255篇有關早期介入方案的報告，結果發現家長的積極參與和投入，是促使其孩子能有大幅進展的重要因素（Michaelis, 1986）。而美國國會1986年公佈的公法99-457則明確地規定提供0-3歲發展遲緩或高危險群嬰幼兒的早期介入服務，必須綜合評估每位嬰兒的能力及其家庭的需求（needs）和長處，並與父母共同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簡稱IFSP）（王天苗，民82；蔣伯川，民76），1991年10月更將該法修正（即102-119），延伸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至3-5歲

（本文作者為台北市立師院特殊教育系講師）

。由此正反映了家庭對於學前特殊幼兒早期介入的重要性 (Bailey et al., 1986; Dunst, 1985)，其理念主要係基於家庭構成了幼兒運作的生態環境。(Bronfenbrenner, 1977)。

因此，針對學前障礙幼兒的家庭需求進行評估可說是提供家庭支援服務的首要工作。國內學者王天苗（民82）曾針對心智發展障礙兒童進行家庭需要的研究中發現：(1)家庭需要調查有其必要性及功用，但宜由父母自由選擇參與調查或採直接晤談方式獲得對家庭需要的了解；(2)子女年齡在六歲以前的智障幼兒家庭最需要資訊提供和專業指導兩方面的支援，且這兩種需要比國小階段障礙兒童的家庭要多；(3)低年齡階段及兼有其他障礙的智障幼兒家庭有較多精神，經濟與服務的支援需要；(4)家庭是否需要經濟或精神上的支援和家庭經濟狀況，家庭功能或外力友援情形有關，不過仍祇限於心智障礙兒童的家庭，有必要進一步的研究。故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修訂 Bailey and Simeonsson (1988) 所編製的家庭需求評估調查表，用來探討下列問題：(1)智障與聽障幼兒的家庭需求情形為何？(2)學前障礙幼兒的家庭需求是否因性別或障礙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是以台北市學前特殊幼兒的母親為調查的對象，其中包含文林國小

啓智幼兒班5人，市立師院實小特殊幼兒班（包括啓智和啓聰幼兒）9人，金華國小啓聰幼兒班24人，南海幼稚園啓智幼兒班4人，景美國小啓智幼兒班5人，螢橋國小啓智幼兒班4人，公館國小啓聰幼兒班6人，松山國小啓智幼兒班3人，共計60人。由於班級和人數並不多，故以全部60位的學前啓智和啓聰幼的母親為對象，共計發出60份問卷，回收54份，回收率為90%。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是以學前障礙幼兒家庭需求評估調查問卷為研究的工具。本調查問卷的項目主要是參考 Bailey and Simeonsson (1988) 所編製的家庭需求評估調查表而來，原問卷計有35題，經考慮國內情形後刪除支持需求1題，社區服務2題，財力需求3題後編製而成。本問卷共包含訊息需求，支持需求，向他人解釋的需求，社區服務需求，財力需求與家庭運作需求等六個層面，共計29題。

(三)研究程序和資料處理

本研究於八十二年十一月間開始寄發調查問卷給各啓智和啓聰幼兒班的負責老師，請其協助轉交幼兒班的母親填答，並以電話進行追蹤。然後將所搜集的資料登錄，並以本院電腦教室的SPSS/PC統計程式進行百分比和卡方考驗的分析。

三、結果與討論

(一)不同性別在家庭需求評估上的分析

1. 性別與訊息需求的分析

表2 不同性別在訊息需求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目	性別	需要 n %	不確定 n %	不需要 n %	χ^2
1.孩子情況或障礙的訊息	男	31 (100)			#
	女	23 (100)			
2.管教孩子行為方法的訊息	男	31 (100)			#
	女	23 (100)			
3.教導孩子方法的訊息	男	31 (100)			#
	女	23 (100)			
4.遊戲或交談的方法的訊息	男	29 (93.6)	1 (3.2)	1 (3.2)	1.54
	女	23 (100)			
5.適合孩子的服務訊息	男	30 (96.8)	1 (3.2)		0.76
	女	23 (100)			
6.未來孩子可能接受的服務 訊息	男	29 (93.6)	1 (3.2)	1 (3.2)	1.54
	女	23 (100)			
7.孩子成長和發展的訊息	男	31 (100)			#
	女	23 (100)			

表示所有母親都選答同一選項電腦無法處理卡方考驗分析

由表2可知，不同性別學前特殊幼兒的母親在各項訊息的需求上都未達到顯著水準，同時亦顯示特殊幼兒的母親對於各項訊息需求的殷切，在表2的各選項中大都回答需要。因此有必要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學前特殊幼兒的母親訊息的需求（如孩

子障礙或情況的訊息）。學前特殊幼兒的母親由於未接受過專業訓練加上急欲協助其孩子，故有此需求是必然的。這亦印證了王天苗（民82）的研究發現：子女年齡在六歲以前的智障幼兒家庭最需要資訊的提供。

2. 性別與支持需求的分析

表3 不同性別在支持需求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n %	不確定 n %	不需要 n %	χ^2
8.有人能夠到家裡和我談論許多問題	男	14 (45.2)	5 (16.1)	12 (38.7)		*6.22
	女	16 (69.6)	5 (21.7)	2 (8.7)		
9.需要更多能夠交談的朋友	男	18 (58.1)	6 (19.4)	7 (22.6)		3.79
	女	18 (78.3)	4 (17.4)	1 (4.3)		
10.與其他障礙兒童父母相遇和交談的機會	男	25 (80.6)	3 (9.7)	3 (9.7)		2.42
	女	21 (91.3)	2 (8.7)			
11.更多與孩子的老師或治療師(醫師)交談的時間	男	27 (87.1)	3 (9.7)	1 (3.2)		3.21
	女	23 (100)				
12.和更多諮詢人員談論問題	男	25 (80.6)	4 (12.9)	2 (6.5)		1.20
	女	20 (87.0)	1 (4.3)	2 (8.7)		
13.閱讀其他擁有障礙兒童父母的材料或書籍	男	29 (93.6)	2 (6.4)		0.97	
	女	21 (91.3)	2 (8.7)			
14.擁有多屬於自己的時間	男	17 (54.8)	9 (29.0)	5 (16.1)		0.66
	女	14 (60.9)	7 (30.4)	2 (8.7)		

* $P < .05$

由表3可知，不同性別在「我需要有人能夠到家裡來和我談論許多問題」上達到顯著水準 ($\chi^2 = 6.22$, $P < .05$)，同時可知擁有身心障礙女兒的母親回答需要的比例 (69.6%) 較擁有兒子的母親 (45.2%) 為高。至於其餘的選項雖在性別上未達顯著水準，但不論性別大都顯現需要支

持的需求，其比例由54.8%至100%。很顯然地，大多數的家長需要更多的關懷和支持，尤其是與孩子的老師，諮詢人員及其他障礙兒童父母的交談。此項結果與王天苗（民82）的發現契合，即子女在六歲以前的智障幼兒家庭最需要專業指導以及需要較多精神和服務的支援需要。

3. 性別與向他人解釋的分析

表4 不同性別在他人解釋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n %	不確定 n %	不需要 n %	χ^2
15.對其他兄弟姊妹說明這個孩子情況的協助	男	12 (38.7)	9 (29.0)	10 (32.3)		3.61
	女	13 (56.5)	2 (8.7)	8 (34.8)		
16.對配偶或配偶的父母說明孩子情況的協助	男	13 (41.9)	4 (12.9)	14 (45.2)		1.17
	女	11 (47.8)	1 (4.3)	11 (47.8)		
17.配偶需要了解和接受孩子的情況的協助	男	12 (38.7)	2 (6.5)	17 (54.8)		0.20
	女	10 (43.5)	1 (4.3)	12 (52.2)		
18.如何回應朋友，鄰居或陌生人詢問孩子情況的協助	男	15 (48.5)	2 (6.5)	14 (45.2)		1.66
	女	13 (56.5)	0 (0)	10 (43.5)		
19.對其他兒童說明孩子情況的協助	男	14 (45.2)	4 (12.9)	13 (41.9)		4.64
	女	17 (73.9)	2 (8.7)	4 (17.4)		

由表4可知，不同性別在「向他人解釋」需求的各選項上都未達顯著水準。若詳細分析各選項則發現除了「配偶需要了解和接受孩子情況的協助」這一選項回答不需要居多（男：54.8%；女：52.2%），以及擁有身心障礙女兒的母親在「我需

要對其他兒童說明我的孩子情況的協助」這一選項上回答需要達73.9%外，其餘各選項並未有明顯百分比上的差異。由此可見「向他人解釋」這一需求並不迫切需要。

4. 性別與社區服務的分析

表5 不同性別在社區服務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n %	不確定 n %	不需要 n %	χ^2
20.尋找一位了解我和孩子需求的醫生協助	男	27 (87.1)	1 (3.2)	3 (9.7)		1.62
	女	17 (73.9)	1 (4.3)	5 (21.7)		
21.尋找願意且能照顧孩子的褓姆的協助	男	10 (32.3)	5 (16.1)	16 (51.6)		1.05
	女	10 (43.5)	2 (8.7)	11 (47.8)		
22.尋找孩子托育或幼稚園的協助	男	17 (54.8)	4 (12.9)	10 (32.3)		1.30
	女	15 (65.2)	1 (4.3)	7 (30.4)		

由表 5 可知，不同性別在「社區服務」需求的各選項上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不過大多數的母親都回答需要「一位了解我和孩子需求的醫生」（男：87.1%；女：73.9%）與「尋找托育或幼稚園」（男：

54.8%；女 65.2%）的協助，至於尋找褓姆的協助母親回答不需要的居多。故有必要類似崔媽媽租屋中心由殘障者家長組織建立托育或幼稚園資源中心，協助有需要的殘障幼兒的家庭。

5. 性別與財力需求的分析

表6 不同性別在財力需求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n %	不確定 n %	不需要 n %	χ^2
23.獲得孩子需求的特殊設備的協助	男	21 (67.8)	2 (6.5)	8 (25.8)		0.58
	女	17 (73.9)	2 (8.7)	4 (17.4)		
24.孩子治療、托育或其他服務醫用的協助	男	17 (54.8)	7 (22.6)	7 (22.6)		0.25
	女	13 (56.5)	4 (17.4)	6 (19.4)		
25.工作獲得方面的諮詢或協助	男	11 (35.5)	8 (25.8)	12 (38.7)		0.97
	女	11 (47.8)	4 (17.4)	8 (34.8)		

由表 6 可知，不同性別在「財力的需求」這一選項上均未達到顯著水準。大多數母親回答需要特殊設備和治療，看護的費

用協助。至於工作獲得方面則不明顯。其結果與王天苗（民82）的發現：低年齡階段的智障幼兒家庭有較多的經濟支援需要。

6. 性別與家庭運作的分析

表7 不同性別在家庭運作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n %	不確定 n %	不需要 n %	χ^2
26.問題討論和尋求解決方案的協助	男	14 (45.2)	5 (16.1)	12 (38.7)		0.69
	女	13 (56.5)	3 (13.0)	7 (30.4)		
27.學習如何在困難時刻相互支援的協助	男	14 (45.2)	8 (25.8)	9 (29.0)		1.33
	女	12 (52.2)	3 (13.0)	8 (34.8)		
28.決定誰做家務工作，孩子看護和其他家庭工作的協助	男	7 (22.6)	3 (9.7)	21 (67.7)		0.42
	女	7 (30.4)	2 (8.7)	14 (60.9)		
29.決定如何做休閒活動的協助	男	7 (22.6)	6 (19.4)	18 (58.1)		0.49
	女	5 (21.7)	4 (17.4)	14 (60.9)		

由表 7 可知，不同性別在「家庭的運作」需求的各選項上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不過母親似乎較需要「問題的討論和尋求解決方案」（男：45.2%；女：56.5%）

與「學習如何在困難時刻相互支援」（男：45.2%；女：52.2%）的協助，不太需要「如何做休閒活動」和「決定誰做家務工作等」的協助。

(二)不同障礙類別在家庭需求評估上的分析

1. 障礙類別與訊息需求的分析

表8 不同障礙類別在訊息需求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類別	需要 n %	不確定 n %	不需要 n %	χ^2
1. 孩子情況或障礙的訊息	啓智	23 (92)	2 (8)			0.69
		29 (100)				
2. 管教孩子行為方法的訊息	啓智	25 (100)				#
		29 (100)				
3. 教導孩子方法的訊息	啓智	25 (100)				#
		29 (100)				
4. 遊戲或交談的方法的訊息	啓智	23 (92)	1 (4)	1 (4)		2.41
		29 (100)				
5. 適合孩子的服務訊息	啓智	24 (96)	1 (4)			1.82
		29 (100)				
6. 未來孩子可能接受的服務訊息	啓智	23 (92)	1 (4)	1 (4)		2.41
		29 (100)				
7. 孩子成長和發展的訊息	啓智	25 (100)				#
		29 (100)				

表示所有母親都選答同一選項電腦無法處理卡方考驗分析

由表8可知，不同障礙類別在「訊息需求」的各選項上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不過啓智幼兒和啓聰幼兒的母親幾乎都回答需要各種有關其孩子的訊息需求（如孩子成長和發展的訊息）。顯見特教工作者應多提供各種訊息給啓智和啓聰幼兒的家長，以滿足其需求。此項結果與前述情形相同。

2. 障礙類別與支援需求的分析

表9 不同障礙類別在支持需求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n %	不確定 n %	不需要 n %	χ^2
8. 有人能夠到家裡和我談論許多問題	啓智	6 (24)	8 (32)	11 (44)		*18.78
		24 (82.6)	2 (6.9)	3 (10.3)		
9. 需要更多能夠交談的朋友	啓智	11 (44)	8 (32)	6 (24)		*10.81
		25 (86.2)	2 (10.3)	2 (10.3)		
10. 與其他障礙兒童父母相遇和交談的機會	啓智	18 (72)	5 (20)	2 (3.7)		* 7.52
		28 (96.6)		1 (3.4)		
11. 更多與孩子的老師或治療師（醫師）交談的時間	啓智	21 (84)	3 (12)	1 (4)		5.01
		29 (100)				
12. 和更多諮詢人員談論問題	啓智	19 (76)	4 (16)	2 (8)		2.61
		26 (89.7)	1 (3.4)	2 (6.9)		
13. 閱讀其他擁有障礙兒童父母的材料或書籍	啓智	22 (88)	3 (12)			1.43
		28 (96.6)	1 (3.4)			
14. 擁有更多屬於自己的時間	啓智	17 (68)	6 (24)	2 (8)		2.29
		14 (48.3)	7 (34.5)	2 (17.2)		

* $P < .05$

由表9可知，不同障礙類別在「有人來家談論問題」，「需要更多能夠交談的朋友」和「更多與其他障礙兒童父母交談的機會」等選項上均達到顯著水準 ($\chi^2 = 18.78, P < .05$; $\chi^2 = 10.81, P < .05$; $\chi^2 = 7.52, P < .05$)。同時得知，啓聰幼兒的母親在這二個選項上均較啓智幼兒的母親顯著地需要這三項需求，可見啓聰幼兒的

母親在這三個選項上均較啓智幼兒的母親顯著地需要這三項需求，可見啓聰幼兒的母親顯得較積極。至於其它項目雖未達顯著水準，但大多數的兩類幼兒的家長都回答需要「與老師、醫師和諮詢人員交談的時間」，「有關書籍」以及「擁有更多屬於自己的時間」的需求。此項結果亦同王天苗（民82）的研究發現。

3. 障礙類別與向他人解釋的分析

表10 不同障礙類別在他人解釋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不確定		不需要		χ^2
		n	%	n	%	n	%	
15. 對其他兄弟姊妹說明這個孩子情況的協助	啓智	7	6	12				*6.67
		(28)	(24)	(48)				
16. 對配偶或配偶的父母說明孩子情況的協助	啓智	9	5	11				*6.59
		(36)	(20)	(44)				
17. 配偶需要了解和接受孩子的情況的協助	啓智	9	2	14				0.80
		(36)	(8)	(56)				
18. 如何回應朋友，鄰居或陌生人詢問孩子情況的協助	啓智	13	2	10				2.53
		(52)	(8)	(40)				
19. 對其他兒童說明孩子情況的協助	啓智	14	4	7				1.20
		(56)	(16)	(28)				
	啓聰	17	2	10				(58.6) (6.9) (34.5)
		(58.6)	(6.9)	(34.5)				

* $P < .05$

由表10可知，不同障礙類別在「對其他兄弟姊妹說明這個孩子情況」和「對配偶或配偶的父母說明這個孩子情況」均達到顯著水準 ($\chi^2 = 6.67, P < .05$; $\chi^2 = 6.59, P < .05$)，結果發現啓聰幼兒的母親較

啓智幼兒的母親顯著地需要這兩方面的需求。至於其它的選項則未達顯著水準，而且回答需要或不需要的百分比的差距並不明顯。

4. 障礙類別與社區服務的分析

表11 不同障礙類別在社區服務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不確定		不需要		χ^2
		n	%	n	%	n	%	
20. 尋找一位了解我和孩子需求的醫生協助	啓智	20	1			4		0.07
		(80)	(4)			(16)		
21. 尋找願意且能照顧孩子的褓姆的協助	啓聰	24	1			4		5.32
		(82.6)	(3.4)			(13.8)		
22. 尋找孩子托育或幼稚園的協助	啓智	9	6			10		2.39
		(36)	(24)			(40)		
	啓聰	11	1			17		(58.6)
		(37.9)	(3.4)			(41.4)		

由表11可知，不同障礙類別在「社區服務」需求的各選項上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不過兩類幼兒在母親在「尋找一位了解我和孩子需求的醫生」與啓智幼兒的母親

在「尋找孩子托育或幼稚園」的協助上都明顯的選擇需要，至於尋找褓姆的協助則不太需要(啓智：40%；啓聰：58.6%)。

5. 障礙類別與財力需求的分析

表12 不同障礙類別在財力需求啓智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不確定		不需要		χ^2
		n	%	n	%	n	%	
23. 獲得孩子需求的特殊設備的協助	啓智	14	3			8		4.70
		(56)	(12)			(32)		
24. 孩子治療，托育或其他服務醫用的協助	啓聰	24	1			4		(82.6) (3.4) (13.8)
		(82.6)	(3.4)			(13.8)		
25. 工作獲得方面的諮詢或協助	啓智	10	9			6		*7.61
		(40)	(36)			(24)		
	啓聰	20	2			7		(69.0) (6.9) (24.1)
		(69.0)	(6.9)			(24.1)		
	啓聰	13	8			8		(44.8) (27.6) (27.6)
		(44.8)	(27.6)			(27.6)		

* $p < .05$

由表12可知，不同障礙類別在「孩子治療，托育等服務費用的協助」上達到顯著水準 ($\chi^2 = 7.61$, $p < .05$)，結果發現啓聰幼兒的母親較啓智幼兒的母親顯著地

需要這方面的協助。其餘選項上則未達顯著水準，不過啓智和啓聰幼兒母親大都回答需要特殊設備的協助（啓智：56%；啓聰：82.6%）。

6. 障礙類別與家庭運作的分析

表13 不同障礙類別在家庭運作項目上的百分比和卡方考驗

項 目	性別	需要 n %	不確定 n %	不需要 n %	χ^2
26.問題討論和尋求解決方案的協助	啓智	10 (40)	7 (28)	8 (32)	*6.53
	啓聰	17 (58.6)	1 (3.4)	11 (37.9)	
27.學習如何在困難時刻相互支援的協助	啓智	12 (48)	4 (16)	9 (36)	0.74
	啓聰	14 (48.3)	7 (24.1)	8 (27.6)	
28.決定誰做家務工作，孩子看護和其他家庭工作的協助	啓智	4 (16)	3 (12)	18 (72)	2.52
	啓聰	10 (34.5)	2 (6.9)	17 (58.6)	
29.決定如何做休閒活動的協助	啓智	6 (24)	3 (12)	16 (64)	1.31
	啓聰	6 (20.7)	7 (24.1)	16 (55.2)	

* $p < .05$

由表13可知，不同障礙類別在「需要問題的討論和尋求解決方案的協助」上達到顯著水準 ($\chi^2 = 6.53$, $P < .05$)，顯見啓聰幼兒的母親較啓智幼兒的母親顯著地

需要這方面的協助。至於其餘選項則未達到顯著水準，同時可知兩類母親大都不太需要決定誰做家務工作等與如何做休閒活動的協助。

四、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 不論性別和障礙類別，多數的學前障礙幼兒母親傾向於需要有關孩子訊息的需求。
- 擁有學前障礙女兒的母親較擁有學前障礙兒子的母親顯著地需要有人能夠到家裡和我談論許多問題，而且不論性別和障礙類別，多數母親傾於需要各項支持的需求。
- 不同性別和障礙類別在「向他人解釋」的需求上並無顯著不同。
- 不同性別和障礙類別在「社區服務」的需求上並無顯著不同，惟多數母親傾於需要「尋找一位了解我和孩子需求的醫生」及「尋求托育和幼稚園」的協助。
- 不同性別在「財力需求」上並無顯著不同，但啓聰幼兒母親顯著地較啓智幼兒母親需要治療，托育等服務費用的協助；不過多數母親認為需要特殊設備等費用的協助。
- 除了啓聰幼兒母親顯著地較啓智幼兒母親需要「問題討論和尋求解決方案的協助」外，不同性別和障礙在「家庭運作」的需求上無顯著不同，而且多數母親傾向不太需要休閒活動和誰做家務工作的協助。
- 啓聰幼兒母親在「有人到家裡來談論問題」，「需要更多能夠交談的朋友」和「與其他障礙幼兒母親交談的機會」上較啓智幼兒母親顯著

地需要協助。

- 啓聰幼兒母親在「對其他兄弟姊妹說明孩子情況」與「對配偶和配偶的父母說明孩子情況」上顯著地較啓智幼兒母親需要協助。

(二) 建議

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擬針對學前障礙幼兒家庭的需求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 教育方面：
 - 加強親職教育
 - 舉辦各項活動如專題演講，來傳達有關學前障礙幼兒的訊息。
 - 加強宣導並鼓勵家長多利用特教諮詢專線，以了解各項訊息，包括管教孩子的方法和相關的醫療機構等。
 - 多舉辦正常兒童與障礙兒童的親子活動育樂營，增進交流和互動。
 - 加強輔導的功能
 - 協助與鼓勵家長加入殘障者家長組織，如心路文教基金會和自閉症基金會，以獲得訊息及各項支援的需求。
 - 鼓勵殘障者家長組織建立托育和幼稚園的資源中心，以協助家長尋找托育和幼稚園的服務。
- 政府方面：
 - 強化社工人員的編製與功能。
 - 建立一套完善的費用補助制度，並能根據現況，隨時調整。
 - 訂定辦法鼓勵私立幼稚園招收學前障礙幼兒。

五、參考文獻

- 王天苗（民82）：心智發展障礙兒童家庭
需要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9
期，73—90頁。
- 教育部（民80）：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
年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民81）：發展與改進幼兒中程計
畫。台北市：教育部。
- 蔣伯川（民76）：早期介入與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季刊，22期，2—4頁。
- Bailey, D.B., Simeonsson, R.J., Wintor,
P.J., Huntington, G.S., Comfort,
M.P., O'Donnell, K.J., & Helm, J.
M. (1986). Family-focused inter-
vention: A Functional model for
planning, implementing and evalua-
ting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the
Division for Early Childhood*, 10, PP.
156-171.
- Bailey, D.B., & Simeonsson, R.J. (1988).
Assessing needs of families With
handicapped infants.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Vol.22, No.1, PP.
117—127.
- Bronfenbrenner, U.(1977). Toward an
experimental ecology of human de-
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2,
PP.513—531.
- Dunst, C.J. (1985). Rethinking early
intervention. *Analysis and Inter-
vention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5, PP.165—201.
- Gallagher, J. J., & Weiner, B. B. (1986
). *Alternative future in special
education*. Virginia: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Michaelis, C. T. (1986). Early inter-
vention helps parents too. *The Ex-
ceptional Parent*, February, PP.51—54.